

集 宁 师 范 学 院

集宁师范学院文件

集师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集宁师范学院 师范类专业二级预认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，附中：

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二级预认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二级预认证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：

集宁师范学院

师范类专业二级预认证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要求，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构建优质教师教育培养机制和保障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准、吃透、弄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全面建构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、自我评价、自我改进、自我建设。通过以认促建、以认促改、以认促强，实现师范院校回归“师范性”，师范教育回归“专业性”，师范学生回归“职业性”，培养造就“下得去、用得上、留得住、发展好”“扎根地方、追求卓越”的专业化教师，推进我校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规划

按照认证标准全面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力度，达标一个

预认证一个，在 2023 年底完成我校 18 个师范类专业的预认证，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二级认证打下坚实基础。具体规划如下：

时 间	拟预认证专业
2021 年下半年	汉语言文学
2022 年上半年	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生物科学
2022 年下半年	化学、物理学、地理科学、英语
2023 年上半年	思想政治教育、历史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音乐学、体育教育、美术学
2023 年下半年	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园艺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财务管理

三、工作进程

每个师范专业均需按前期建设、申报准备、学院自评、学校预评、改进完善五个阶段开展预认证工作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学校

统筹协调各师范类专业的队伍、图书资料、经费投入、硬件条件、相关制度等前期建设工作，并提供相关的指导、支持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

1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：负责统筹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，适时开展专项、单项评估，指导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和有关认证材料建设；组织开展学校预认证；抓好各专业改进提高，加强督促检查；承担学校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

2. 教务处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完善专业建设文件，指导前期建设阶段工作、课程团队建设、教学基本数据采集、专业实验实训建设，适时提供相关支持及相应支撑材料。

3. 人事处：牵头负责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和考评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4. 学生处：牵头负责学风建设和学生成长指导等工作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5. 计划财务处：负责相关经费支持，执行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管理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6. 招生就业处：负责就业情况统计及就业质量报告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评价报告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7. 图书馆：负责相关图书资料配备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8. 宣传部：统筹负责环境文化建设及舆论氛围营造。

9. 其他部门：按照部门职责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，分力支持各师范类专业认证，适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

1.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

2. 开展认证培训，把准、吃透、弄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树立新的教育教学工作理念，做好教学运行、建设与改革工作。

3. 编制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方案和认证工作任务书，分

解任务，明确执行人、检查人，重点做好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、建设实践基地、建设教师队伍、打造教学团队、跟踪服务访谈毕业生、撰写《自评报告》、建设支撑材料、持续推进等工作。

4. 成立督导组，督促检查学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1. 成立学校、二级学院两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二级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全面组织领导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

2. 成立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组，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、咨询、培训、指导、材料审定等工作。

3. 学校向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二级学院派出督导组，主要职责是：指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二级学院贯彻落实好学校工作部署，确保各项任务按目标、按预期完成；协调解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存在的自身无力解决的问题，重大问题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；督察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质量

不高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经费，保障认证全过程的建设和工作经费需求。对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方案并获得批准的专业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重点支持，确保各项建设经费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做好宣传、动员工作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全面贯彻落实；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列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，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